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19〕56号

关于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2014年，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各地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形式，推动了全省集体经济较快发展，涌现出了一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好案例、好典型、好模式。为掌握全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查找问题，推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功做法，拟在全省各级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全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基层出台的好政策、探索的好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发现推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好典型、好模式。同时，汇总统计全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及民族地区集体经济发展有关情况（内容详见附件）。

二、调研方式

采取省级书面调研与市、县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

市州、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地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含发展集体经济采取的主要途径）、存在不足及下步需采取的对策建议等。每个市州推荐上报 1-2 个县市区调研报告，每个县市区推荐上报 1-2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典型，典型案例要挑选当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效较好的村（居），重点就其发展模式、依托载体、成效、带动村（居）民发展的联结方式等进行解剖分析，内容主要包括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整体情况、主要做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等，案例要有解剖分析、有成效、有数据、有原因、有观点，具有针对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

三、调研时间

2020 年 1 月 4 日前，各市州、县市区完成调研相关工作，汇总梳理相关情况，撰写调研报告及典型案例推荐材料，填写调研报表（报表数据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和基础保障。各级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把此次调研作为了解掌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现状、查找问题、探索路径，提高本地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安排精干力量，扎实开展调研，真实掌握第一手资料。

（二）确保调研质量。临近年关，各地要统筹安排好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制定调研方案，真正把本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际情况摸准、查实，发现总结本地发展好的模式和做法，推介经验、树立典型。市、县两级要对数据填报严格把关，报表内涉及的有关数据要与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系统上报数据保持一致，要认真核实、校验，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及时报送材料。各市州要对所辖县市区调研材料进行整理汇总，于2020年1月6日前将市州调研报告、县市区推荐报告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电子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省里将对各地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审核、评选，适时汇编成册。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刘胜轩，联系电话：0731-84480212，联系邮箱：hnnytcggc2019@163.com。

附件：1.2019年度湖南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统计表
2.湖南省民族地区村集体经济及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统计表



附件 1

2019 年度湖南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个、万元

市州	县市区	1 行政村数量	2 涉农居委会数量	3 涉农村级组织单位数量	4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总额(县市区级汇总)	5 经济收入空壳村数量	6 经济收入 1 万元(含)以下的行政村数量	7 经济收入 1-4 万元(含)的行政村数量	8 经济收入 4-10 万元(含)的行政村数量	9 经济收入 10-20 万元(含)的行政村数量	10 经济收入 20-30 万元(含)的行政村数量	11 经济收入 30-50 万元(含)的行政村数量	12 经济收入 50-100 万元(含)的行政村数量	13 经济收入 100-1000 万元(含)的行政村数量	14 经济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数量	备 注
全省合计																
长沙市	小计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雨花区															
	开福区															
	长沙县															
	望城区															
	浏阳市															
	宁乡市															
	高新区															

备注: 1、本表仅以长沙市为例;

2、表中 3=1+2; 1=5+6+7+8+9+10+11+12+13+14 (所有收入统计区间的村级组织数只包含行政村数量)。

附件 2

湖南省民族地区村集体经济及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村集体经济 组织数量 (个)	村集体经济情况			村集体经济主要收入情况										家庭农 场数 (户)	年经营 收入(万 元)	经营 总面积 (万亩)	获财政 扶持资 金总额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经营性 收入 (万元)	各级 补助 (万元)	投资 收益 (万元)	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 以上	10 万-50 万元村 (个)	10 万元 以上村 (个)	4-10 万 元村 (个)	4 万元 以下村 (个)	无经营 收入村 (个)				
全省合计																		
吉首市																		
泸溪县																		
凤凰县																		
花垣县																		
保靖县																		
古丈县																		
永顺县																		
龙山县																		
通道县																		
芷江县																		
新晃县																		
麻阳县																		

单位	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家庭农场发展情况			
	村集体经济 组织数量 (个)	村集体经济情况			村集体经济主要收入情况										家庭农 场数 (户)	年经营 收入(万 元)	经营 总面积 (万亩)	获财政 扶持资 金总额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经营性 收入 (万元)	各级 补助 (万元)	投资 收益 (万元)	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 以上	10 万-50 万元村 (个)	10 万元 以上村 (个)	4-10 万 元村 (个)	4 万元 以下村 (个)	无经营 收入村 (个)				
靖州县																		
城步县																		
江华县																		
绥宁县																		
会同县																		
江永县																		
沅陵县																		
石门县																		
慈利县																		
桑植县																		
永定区																		
武陵源区																		

备注：1、全省民族地区是指以上列举的 24 个县市区；

2、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